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计划从事算力租赁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负责投资

建设智能算力中心，需要购买大量固定资产，为下游各行业客户提供面向人工智能业务的算力租赁云服务。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结合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产生资金压力。授信资金目前在审批中，公司能否按期获得资金，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10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和《莲花健康收到＜关于对公司有关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编号 2023-08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算力业务模式和采购资金安排的风险提示

1、公司计划从事算力租赁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智能算力中心，需要购买大量固定资产，为下游各行业客户提供面向人工智能业务的算力租赁云服务。

2、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结合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产生资金压力。授信资金目前在审批中，公司能否按期获得资金，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2,062,0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37,332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09%，该行权期已届满。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结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582,0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史建明	董事长	1,200,000	0	0	0
	蒋军	董事、总裁	1,200,000	0	0	0
	孙景双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00,000	0	0	0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99 人）		39,262,000	37,332	4,229,325	10.77
	小计		42,062,000	37,332	4,229,325	10.0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9 人）		2,582,000	0	0	0
合计			44,644,000	37,332	4,229,325	9.4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02 人，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共 8 人参与行权。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9 人，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332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9,150,411	+37,332	2,859,187,743
总计	2,859,150,411	+37,332	2,859,187,74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37,332 股，获得募集资金 367,346.88 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367,346.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7,332 元，人民币 330,014.88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 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淦雄、彭晓伟、吴端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雄塑科技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1,200 万元至 1,80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 日，雄塑科技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对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修正后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700 万元至 -8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7 日，雄塑科技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70.99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783.17 万元。

雄塑科技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且涉及盈亏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雄塑科技董事长黄淦雄、时任总经理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晓伟、财务总监吴端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雄塑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雄塑科技自创立以来，经历 20 余年的专注与发展，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但 2022 年度受限于宏观经济下行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企业经营承压。2022 年度业绩预告前后所披露的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鉴于客观预期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部分房地产客户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政策管控情况等再次充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主要客户信用减值损失在原应收账款预提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予以补充计提。本次事件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董事会致以诚挚的歉意。

雄塑科技始终谨记并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引以为戒，严格重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督促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内控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面促进公司“产业 + 资本”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持续经营及资本运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淦雄、彭晓伟、吴端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 10.60 元 / 股调整为 10.4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198,6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9%。最高成交价格 7.1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 5.6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6,518,394.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052.7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华为概念掀起热潮，相关产业的公司股票均有较明显涨幅，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事项：

公司充换电业务拥有自主品牌充电桩、换电站技术产品，与华为有相关合作。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较多，目前充换电业务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 18 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董事长张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787,397,5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903%。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64,964,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40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22,433,4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94%。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3,959,0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787,219,2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73,5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786,493,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6%；反对 772,4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弃权 1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3,78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173,5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2%；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3,054,9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67%；反对 772,4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40%；弃权 1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李小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董事王军先生、段一苹女士、祝建鑫先生、王章为先生，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段心烨女士，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戴德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伍东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军先生任职董事长后，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商事登记变更事宜。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巍先生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中共党员。1999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专责、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其间：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挂职华能上海石洞口二厂厂长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8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5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镇江锦启和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4.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80.6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锦启和”）提供担保事宜

2019 年公司子公司镇江锦启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子公司南京锦昱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镇江锦启和 100%股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2022 年有关借款余额 12,499 万元，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增加 12 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为镇江锦启和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18）。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9,274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 12 个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2、为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常熟金锦”）提供担保事宜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金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新世界”）质押其持有的常熟金锦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45,400 万元（详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关于为宁波中南投资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18,00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 18 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3、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融资 19,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及南通新世界抵押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9,000 万元（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10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22-175）。经过协商，其中 4,950 万元借款期限增加 12 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镇江锦启和	80%	109.07%	9,274	2,502,711 注	9,274	0.64%	9,274	2,470,487 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常熟金锦	100%	107.22%	18,000		18,000	1.25%	18,000			否
中南建筑	100%	85.06%	339,383		4,950	0.34%	339,383			否
合计			366,657	2,502,711	32,224	2.23%	412,881	2,470,487	-	-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本次为镇江锦启和、常熟金锦、中南建筑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中南御锦城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顾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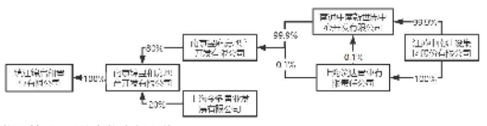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101,506.70	108,943.23	-7,436.53	2023 年度（经审计）	37,242.11	-5,014.74	-3,757.30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110,130.70	120,124.51	-9,993.81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0	-10.98	-8.26

2、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未经审计）	471,214.70	505,932.60	-34,717.90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39.55	-67,587.15	-50,673.16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501,343.48	537,555.32	-36,211.84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0	-1,497.53	-1,493.93

3、江苏中南